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

1. 矿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5-20年调整为预计使用年限与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孰低，矿区构筑物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产量法，矿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残值率由0-5%调整为0-3%。

2. 城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5-20年调整为10-50年。

3.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6-10年，残值率由5%调整为0-5%。

4. 弃置费用和采矿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产量法。

5. 矿区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由土地使用权证的期限调整为矿产资源服务年限。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察尔汗盐湖矿区的持续开采，矿产开采不再具有均衡性特点，部分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方法与实际不完全匹配。为更准确反映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做法，将矿区构筑物、弃置费用和采矿权折旧摊销方法由年限法调整为产量法，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6-10 年，将矿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来 15-20 年调整为预计使用年限与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孰低，将矿区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由原来土地使用权证期限调整为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将城区房屋建筑物原来 15-20 年折旧年限调整为 10-50 年。此外，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重新评估了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残值，相应调整了其残值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合并财务报表折旧摊销金额约 3,710 万元（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年度审计的报告金额为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